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建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妨害自由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38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35號、112年度緩字第3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翔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80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確定，113年10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案扣押鋁製球棒1支、折疊刀1支均係被告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業據其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育婕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時之「金點子珠寶銀樓」內外監視器光碟1只及翻拍照片6紙、蒐證照片42紙在卷及被告用以逞兇之折疊刀、鋁棒扣案可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438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2年10月2日確定，113年10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核

01 對無訛，並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
02 份在卷可查，堪予認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
03 告所有、供其遂行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
04 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112年度偵字第43808號卷第205頁），
05 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
06 就附表所示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張晏齊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所有人	備註
1	鋁製球棒1支	陳建翔	112年度保管字第4464號
2	折疊刀1支	陳建翔	